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提交给我们的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郑植艺 王德建 江建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